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司徒顯先生 油輪營運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陳 基先生 新興船廠有限公司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甘迪潮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MBTA)  
張國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MBTA)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黃錦桂先生 渡輪營運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MBTA)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MBTA)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趙伯士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曾愷婷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梁永釗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       |                  |
|-------|------------------|
| 池德輝先生 | 驗船／顧問機構          |
| 張偉明先生 | 貨船營運             |
| 余錦昌先生 | 特許驗船師            |
| 伍兆緣先生 | 小輪營運             |
| 麥玉儀女士 | 小輪營運             |
| 左宜安先生 | 渡輪營運             |
| 李誠慶先生 | 街渡營運             |
| 廖幹文先生 |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
| 何啟旋先生 |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另外，回應部份委員的要求，會議前已通知各委員是次會議以工作小組形式進行。

## II. 確認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梁德興先生表示會議記錄第八項跟他會議當日之陳述有出入，並會在會後提交一段文字以作更改，主席表示同意。
4.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I. 討論事項

###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I、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茲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附件 I-2, I-3, I-4, I-5A, I-5B, I-5C, I-6, I-9, I-10, J-1, J-2, K-1, K-2, M, P, U-1, U-4, U-5, U-6 及 V-4**

6. 主席續議《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2, I-3, I-4, I-5A, I-5B, I-5C, I-6, I-9, I-10, J-1, J-2, K-1, K-2, M, P, U-1, U-4, U-5, U-6 及 V-4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大部份建議修訂項目，小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7. 李國平先生就附件 I-6 指出，有收到醫護人士意見，第 3, 4 項之繃帶會註明彈性或非彈性的；第 6 項“敷料”會更正為紗布。
8. 梁德興先生表示，有關急救箱內的用品應與時並進，按現時要求，急救箱內應具備湯火膏，如有乘客或船員在本地渡輪上被灼傷，急救方法是以清水沖洗受灼傷位置降溫再以洗傷患處用之消毒水沖洗後包紮傷口。現時盛行之急救方法是不會在灼傷處塗上湯火膏。有見及此，處方應藉此機會該把應備之急救用品要求更新。主席表示會後跟進梁先生的建議。
9. 黃銳昌先生就附件 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表示，處方建議中速機器的轉速範圍定為 300 – 1000 RPM，他認為 1200 RPM 亦屬於中速機器。李國平先生表示會探討如何釐定中速機器的範圍。黃錦桂先生指出，在附件 K-1 尾段第一句：“在上述(f) 至段的檢查中”應修訂為“在上述(f) 段的檢查中”。主席表示同意。

**(b)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201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

10. 李國平先生陳述有關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釋義，意指其長度並不包括防撞大根(Fender)。羅愕瑩先生和甘迪潮先生指出最大寬度應包括防撞大根，而型寬(Moulded breadth) 則不包括防撞大根，並建議處方應考慮加入型寬。主席表示會跟進。
11. 李國平先生陳述有關第 I 章第 3.1 節 關於“姊妹船”(sister ship)作修改後的釋義。全部委員同意此更改。  
(會後按：《工作守則》會修訂如下：“姊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釋義，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12. 李國平先生陳述有關第 II 章第 1.6 節原修訂為：“任何小輪和渡輪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附加檢驗及交付有關費用”的修改。梁德興先生表示應註明清楚該相關檢驗，以免日後產生疑惑。李國平先生表示可作出此更改。  
(會後按：《工作守則》會修訂如下：任何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更改名稱的相關檢驗及交付費用。)
13. 李國平先生陳述有關第 II 章第 1.8 節關於“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5 年的驗船要求，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的要求。

14. 梁德興先生表示，第 II 章第 1.8 節要求“須提交圖則審批”應改為“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李國平先生表示同意。
15. 溫子傑先生提出如船隻擱置超過 5 年需要按工作守則表 7-1 “初次驗船”的要求作全面檢驗的做法有點苛刻，並提議可否將該期限延長至十年。羅愕瑩先生認為該期限定為八年較為合適。主席表示會作跟進。  
(會後按：接納委員的建議改為 8 年，因為是兩個 4 年的週期)。
16. 李國平先生陳述第 II 章第 4.5 節關於“總布置圖、線型圖和船隻結構圖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的要求。陳錦標先生表示“總布置圖、線型圖和船隻結構圖”應改為“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主席和李國平先生表示同意。

(c)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

17. 李國平先生陳述第 V 章第 2.1(b)節關於“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的修訂。全部委員同意。  
(會後按：《工作守則》會加入下述內容 - “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甲板週圍須裝設 IIIA/4 規定的舷牆或護欄”。)
18. 李國平先生回應就第 VI 章第 12.2.3 節關於委員提問：阻火物料能否包括具有證明書之防火漆。李先生表示防火漆的物料是 (fire retardant coating) 並非“非燃性材料 (non-combustible material)”，兩者性質不同，所以防火漆不能作為阻火絕緣物料。如船東能提供相關防火漆可達相關標準之證明書，處方會考慮。

#### IV. 其他事項

19. 沒有其他事項。

#### V. 下次開會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0 月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及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 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附件 |   |
|------------------------|---|
| 1                      | 附件I-2“輪機檢查請單”加入“輪機標記代碼”。  |
| 2                      | <p>附件I-5A“替換主機的規定”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節修訂為：<br/>新機/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製造商證明船用類型(Marine Type)證書；</li> <li>● 第4.1節修訂為：<br/>檢驗第2.3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85分貝(所有第I類別A類、和第IV類別載客超過60人的船隻)；</li> <li>● “備註”修訂為：<br/>按照第 IIIA / 8.4節適用新船隻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載客超過60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li> <li>(ii) 載運閃點不超過60°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li> <li>(iii) 危險貨物運輸船</li> <li>(iv)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li> <li>(v) 拖船</li> <li>(vi)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A類船隻</li> </ul> </li> </ul>  |
| 3                      | <p>附件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第4.1節修訂為：<br/>檢驗第2.1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85分貝(所有第I類別A類和第IV類別載客超過60人的船隻)；</p>   |
| 4                      | <p>附件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修訂為：<br/><b>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b></p> <p>1. 技術規定</p> <p>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或船隻少量改裝後的全部增加／減少重量不超過2%船隻的輕船重量(在對上一次傾斜試驗時量度)；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橫傾不超過5°；</li> <li>b. 在任何載重狀況時船的縱傾，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300mm；</li> <li>c. 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符合第IV章第1.3和2節的有關規定；</li> <li>d. 最小乾舷符合第IV章第1.2節的有關規定；</li> <li>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li> </ul> <p>2. 需呈交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機器及其裝設位置或擬少量改裝的增加／減少重量、重心高度(V.C.G.)和縱心(L.C.G.)資料；</li> </ul> |

|              | b. 輕船重量及縱心(L.C.G.)變化的比率(%)計算。   |    |    |  |   |   |        |    |    |      |    |    |              |    |    |
|--------------|---|----|----|--|---|---|--------|----|----|------|----|----|--------------|----|----|
| 5            | <p>附件I-9修訂為：<br/> <b>有害防污底系統</b><br/> 參閱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該規例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要求摘要如下：</p> <p>(1) 在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p> <p>(2) 任何船舶總噸位在400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須完成就發出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需之檢驗。</p> <p>(3) 任何船舶長度在24米或以上、總噸位400以下並航行國際航程，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就該船隻防污底系統的聲明書存放在船上。</p>   |    |    |  |   |   |        |    |    |      |    |    |              |    |    |
| 6            | <p>附件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修訂為：<br/>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br/>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b>2016</b>年第<b>39</b>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br/> <a href="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a></p>  |    |    |  |   |   |        |    |    |      |    |    |              |    |    |
| 7            | <p>附件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間隔期由2年延至3年）”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節修訂為：<br/> 此規定可適用於裝設中速機器(每分轉(RPM) 300~1400機器)，載客不少於100人的渡輪船隻及小輪。</li> <li>● 第2(b)節修訂為：<br/> 滿兩年的操作後，機器須按下述第(c)、(d)及(e)段項目打開檢查和維修。</li> <li>● 第2(e)節修訂為：<br/> 以上的檢驗證明機器情況滿意，船東發出檢驗報告(由相關機器維修工場發出)及確認會繼續安全運作一年。</li> </ul>  |    |    |  |   |   |        |    |    |      |    |    |              |    |    |
| 8            | <p>加入附件K-2 “第IA類載客多於60人船隻的主機、齒輪箱和尾軸等檢驗間隔期延長”<br/> (LVAC paper 10/2016)</p>  |    |    |  |   |   |        |    |    |      |    |    |              |    |    |
| 9            | <p>附件M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1節修訂為：<br/> 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厚度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構件</th> <th colspan="2">材料</th> </tr> <tr> <th>鋼</th> <th>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板、船殼板</td> <td>30</td> <td>15</td> </tr> <tr> <td>船體構件</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td> <td>2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相關板材或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應予割換。</p> | 構件 | 材料 |  | 鋼 | 鋁 | 甲板、船殼板 | 30 | 15 | 船體構件 | 30 | 20 |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 25 | 15 |
| 構件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鋼   | 鋁  |    |  |   |   |        |    |    |      |    |    |              |    |    |
| 甲板、船殼板       | 30  | 15 |    |  |   |   |        |    |    |      |    |    |              |    |    |
| 船體構件         | 30  | 20 |    |  |   |   |        |    |    |      |    |    |              |    |    |
|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 25  | 15 |    |  |   |   |        |    |    |      |    |    |              |    |    |

- 第2.4節修訂為：  
在任何情況下，船體及主甲板下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縫。

- 第3.1節修訂為：  
船隻建造時

| 序號 | 艙 櫃 名 稱                       | 壓水水柱高度                          |
|----|-------------------------------|---------------------------------|
| 1  | 艏／艉尖艙，水艙，<br>隔離空艙 (Cofferdam) | 至空氣管頂                           |
| 2  | 油艙，貨油艙                        |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br>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

- 第3.2節修訂為：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艙頂以上2.5 m 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或用試驗壓力 $0.14 \text{ kg/cm}^2$ 進行壓氣試驗。
- 第4節修訂為：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應不少於 $2 \text{ kg/cm}^2$   
4.2 噴咀距被試物應不大於1.5m  
4.3 噴咀直徑應不少於13mm(適用於船隻長度90 m 以下)

10 附件U-4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表-1] “備註(2)”修訂為：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I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參閱附件U-6”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11 附件V-4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修訂如下：  
● 第1節修訂為：  
除了第II章內提及的證明書外，下列圖則審查、驗船及/或證明書之簽發或記錄文件，因運作理由或規例第548章外之法例指明的規定，亦與本地船隻有關（如適用）：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國際噸位證明書；  
(3)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4)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5)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6)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有關附屬法例之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 刪除第4節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   |  |
|---|--|
|   | <b>附件</b>  |
| 1 | 附件 I-6 “急救箱”，關於急救箱用品的要求。<br>(會後按：參考海事處規定來往港澳客輪和勞工處制訂的急救箱用品都沒有湯火膏的要求，為此接納委員的意見，取消湯火膏一項)。  |
| 2 | 附件 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關於釐定中速機器轉速範圍。<br>(會後按：根據船級社協會文件 M71 所述定義，中速機器為每分轉(RPM) 300~1400 的機器)。  |
|   | <b>第 I 章 通則</b>  |
| 3 | 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br>(會後按：接納委員的意見，最大寬度包括防撞大根；在《工作守則》會加入型寬(moulded breadth) 釋義)。   |
|   | <b>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b>  |
| 4 | 第 II 章第 1.8 節關於 “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5 年的驗船要求，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的要求。<br>(會後按：建議《工作守則》修訂如下-<br>“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8 年，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改裝的相關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適用)進行”)。 |

- 完 -